

宁夏开放大学

宁开大教函〔2026〕9号

关于授予2025年秋季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

各学院、学习中心：

根据《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国开学位〔2023〕3号）及《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授予7849名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》（国开学位〔2026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、学习中心申报，宁夏开放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核，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，确定2025年秋季我校开放教育本科层次共33名学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现决定授予其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。具体授予名单如下：

一、法学学士学位9人：石嘴山学院郝芝秋、孙嘉宇、苟佳丽；平罗学院程胜；盐池学院张斌艳；同心学院马伊莎；青铜峡学习中心丁丽丽；中宁学习中心李杨；隆德学习中心刘莉。

二、文学学士学位8人：永宁学院邢文婷、刘晓霞、耿潇雨；石嘴山学院石瑶、刘梦洁；中卫学院唐薇；盐池学院冯馨瑶；青铜峡学习中心吕春华。

三、管理学学士学位7人：直属学院李春妍、王晓鹏；平罗学院杨燕；中卫学院何文婧；青铜峡学习中心逯安琪、李毅；滨河学习中心许佳璇。

四、教育学学士学位3人：直属学院陈欣雨、刘嘉豪、陶丽帆。

五、工学学士学位3人：直属学院孙金峰；滨河学习中心苏泓印、赵宁霞。

六、理学学士学位2人：中卫学院王茹；青铜峡学习中心盛佳。

七、艺术学学士学位1人：直属学院张隆。

希望全体开放教育学子以本次获授学位的33名同学为榜样，勤学笃行、奋勇争先，在学习中锤炼本领、提升素养，勇逐人生理想，以实干担当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。各学院、各学习中心要以学位授予工作为契机，严格落实国家开放大学人才培养要求，坚守育人初心，强化教学责任，不断优化学习支持服务，努力培养更多理论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适应终身学习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为推进开放教育高质量发展、服务国家终身学习体系和教育强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。

宁夏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处

2026年3月16日

